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及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有利于发挥公司锂矿资源和锂盐冶炼加工的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投资新建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吴淦国

薄少川

易冬

2022年2月25日